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及系统备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06

甲方：（买方）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及系统备案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及系统备案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及系统备案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申报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包括项目化和非项目化补充耕地项目），预估新增耕地面积 8000 亩。编制项目规划方案，包括数据库、图件、表格、报告、系统备案等内容，成果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同时协助甲方统计分析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审计、核查等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

（1）小组成立

根据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内容、范围、技术难度、时间要求等组建专业小组及总协调。

（2）计划制定

制定详细的技术路线，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内容包括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费用预算，并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3）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需求，收集并整理相关基础资料，确保资料内容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资料收集过程中，应统筹组织、保障力量到位，确保资料采集翔实完整、技术路线

清晰明确；工作中秉持求真务实原则，杜绝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2、内业分析

合理安排地块，编排项目库，要对项目地块的合规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地块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项目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地块选取

补充耕地应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明确的适宜区域进行选址，合理安排补充耕地的规模和时序。实施补充耕地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流出的其他农用地恢复为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将从水田中流出的农用地恢复为水田，确保水田数量总体稳定。

b.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原则上控制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

c.应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严禁不顾土地实际利用现状和资源条件，盲目造地、违规造地、虚假造地。

d.严禁违法违规毁林开垦、围湖造田、围垦河流。

e.禁止位于25度以上陡坡区域、国有重点林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湿地范围、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河流湖泊岸线及最高水位线范围、河湖管理范围、15°以上重要水源地、沙化土地范围、石漠化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复垦的区域。

f.湿地范围、林地保护范围、城镇开发边界、河湖管理范围等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确需开垦的，应按规定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g.2020年度及实施前一年地类均为非耕地且实地未耕种。

（2）非项目形式实施补充耕地地块选取

依据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上限，在纳入年度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的地块中，选取禀赋良好、集中连片、稳定耕种，耕地质量达到上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地块，单个地块面积不得小于400 ㎡。对拟报备补充耕地地块应及早提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定补充耕地质量，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后续报备入库的依据。原则上“三调”后曾实施过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补充耕地项目并已形成指标的地块，不得再重复选取再次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3、方案编制

（1）成果编制

根据确定的项目地块，编制海安市2026-2027年度补充耕地相关规划方案。

（2）意见征求

与委托单位、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交换意见。地块确定后，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并反复征求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干部群众意见，修改完善，经项目所在地

乡（镇）确认后，形成最终入库资料。

（3）方案审查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形成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按程序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论证的成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成果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方案，包括数据库、图件、表格、报告等内容。

注：本项目数据成果（特别是矢量数据成果）需纳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张图”数据库管理体系，且需严格遵循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张图”数据库入库标准（国产化）及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成果符合入库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入库流程、实现成果规范化管理与共享。

（四）验收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通过验收。

（六）安全与保密

该项目乙方服务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交易活动，且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乙方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 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2 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180 元/亩人民币，最终结算价=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的亩数*合同单价。每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20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每年提交的最终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 1），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85-JSHS-C2026-0006（编号全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规划方案编制及系统备案项目（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 1）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前期准备和方案编制等（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 内业分析等（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0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